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7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4,260,9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4,260,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1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1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黄素龙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陈洲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戴静蕾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821,911	99.8202	438,673	0.1795	400	0.00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鹏、张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家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智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家乐			
任职日期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12年07月至2014年05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4年07月至2023年07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助理、投委会委员;2023年07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01月起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271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开混合	2021-11-23	2023-07-11
	012473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混合	2021-08-03	2023-06-08
	010371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	2020-11-30	2023-06-08
	160926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2020-07-16	2023-06-08
	008988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	2020-04-29	2022-01-05
	002567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2019-08-06	2020-11-13
	501079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LOF)	2019-08-06	2023-06-0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09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长王亚华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王亚华先生、王腾翔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针对上述修订内容之工商登记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1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静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租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和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本次租赁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1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集团")之下属企业的关联租赁事宜,租赁合同由甲方(公司或子公司)与乙方(通达集团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将"厦门市海沧区鼎山北路2-2号,海沧区鼎山北路2-1号,海沧区鼎山北路2号"二楼、三楼、四楼、六楼共计16,668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一年,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合同租金总额为含税3,850,308.00元;每月水费,电费依照实际发生的水量和电量进行分摊计费,不设定固定单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通达集团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24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王亚华先生、王腾翔先生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已过半数同意本次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通达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8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亚南
注册资本	20,000万港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东构成	王亚扬直接及间接持股7.94%; 王亚榆直接及间接持股7.59%; 王亚华直接及间接持股7.50%; 王亚南直接及间接持股17.76%; 其他公众股东合计持股59.21%
实际控制人	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四人系兄弟关系,为通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亚扬先生已去世,其相关继承事项尚未办理完成)
关联关系	通达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66.39%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通达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3.6.30/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370,805.20	1,422,888.50
净资产	803,174.00	763,083.60
营业收入	283,176.70	755,920.50
净利润	3,237.80	15,170.10

通达集团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通达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资产:"厦门市海沧区鼎山北路2-2号,海沧区鼎山北路2-1号,海沧区鼎山北路2号"二楼、三楼、四楼、六楼

租赁期限:一年,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租金及费用:租赁面积合计16,668平方米,每月租金(含物业费)为人民币含税320,859.00元,合同租金总额为含税3,850,308.00元;每月水费,电费依照实际发生的水量和电量进行分摊计费,不设定固定单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租赁物

甲方将坐落于"厦门市海沧区鼎山北路2-2号,海沧区鼎山北路2-1号,海沧区鼎山北路2号"二楼、三楼、四楼、六楼(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总租期:1年。

(三)租金、其他费用及付款方式等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每月租金为: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295,015.23元/月、增值税合计25,843.77元/月,总计320,859.00元/月

每月水费,电费依照实际发生的水量和电量进行分摊计费,不设定固定单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付款方式:租金及物业费每三个月为一期,每期总额962,577.00元,按"先付后用"的方式执行。

(四)其它条款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本次交易能够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了已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在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乙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一)为提高公司的资产利用率,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公司与乙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将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4号楼一楼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该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4号楼一楼

租赁期限:8个月,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

租金及费用:每月租金(含物业费)为含税人民币103,250.00元,合同租金总额为含税826,000.00元;租赁期间乙方产生的水费、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按实际使用的电表、水表数承担,由乙方据实按月结算。

该交易尚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及董事会审议标准,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临时特殊订单的生产需求,公司子公司与乙方于2024年1月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向其租用特殊型号的生产设备。该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生产设备

租赁期限:6个月,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

租金及费用:设备租金每月人民币含税21,613.00元,合同租金总额为含税129,678.00元。

该交易尚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及董事会审议标准,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三)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审议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与通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含税总金额为183,597.14元(未经审计,主要为关联租赁)。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的关联租赁,租赁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和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经营活动,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和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12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2,000,000股变更为113,867,6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3,867,6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3,867,600.0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2,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3,867,6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867,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针对上述修订内容之工商登记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智桐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闫沛贤先生、黄晓磊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智桐先生		
任职日期	2024-02-01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理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大学金融硕士。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渤海证券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总部,担任债券投资助理;2019年8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投研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采取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经理层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层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A	大成安诚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96	0093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9	1.0588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4,121,410.75	78,197.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412,141.08	7,819.74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3000

注:根据《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2月2日
除息日	2024年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2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4年2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2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2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270)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A人民币	大成全球美元债C人民币	大成全球美元债A美元	大成全球美元债C美元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1	008752	011940	01194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	-

注: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751、008752,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1940、01194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人民币份额,2024年2月2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直销柜台、大成基金APP、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对于人民币份额,2024年2月2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对于美元份额,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直销柜台、大成基金APP、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万美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2万美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8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发起A	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88	0198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及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4年2月5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份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C类份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